分类信息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思小军:

思小军(男,身份证号:612725200104072218),你在合同履行期间,从2023年10月3日开始请假,10月7日到假,到假后至今未回矿办理销假及2023年劳动合同续签手续,煤矿多次电话和微信与你联系,始终未得到回复。你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合同法》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上海轶赛商贸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6日,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康巴什医疗急救中心10kv配电工程采购合同》,由你方向我方供应货物。合同价款根据实际采购量确认。我方催促但你方拒不配合致未办理最终结算。2023年10月13日,我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但因你方迁移新址不明未送达。

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供货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未按时提供我方将按现有资料和现状对供货量进行审计或鉴定,该结果将作为最终结算结果。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伊金霍洛旗荣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承包了兴旺小区廉租房低压外网项目工程,结算时,我方催促你方提供结算资料,你方拒不配合致本项目无法办理最终结算。2023年10月13日,我方给你方发送了律师函,但因你方拒收未送达。

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未按时提供我方将按现有资料和现状对工程量进行审计或鉴定,该结果将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三禾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5日,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你方承包康巴什医疗急救中心地下室核磁放射科装修项目工程。项目需审计确定工程款。但你方拒不配合提供结算资料致未办理结算。2023年10月13日,我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但因查无此人未送达。

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未按时提供我方将按现有资料和现状对工程量进行审计或鉴定,该结果将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北京闽羿晨石材有限公司:

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你方承包康巴什第二中学大门招牌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后因你方未向我方出具足额发票致我方无法支付工程款。2023年10月19日,我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因查无此人未送达。

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发票。未按时提供我方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陕西锦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承包了乌兰木伦中湖区至康巴什第一净水厂应急临时供水工程绿化及硬化破坏补偿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后,你方未向我方出具足额发票致我方无法支付工程款。2023年10月19日,我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因电话空号未送达。

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发票。未按时提供我方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伊金霍洛旗荣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建设局(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康巴什新区10KV(916)线路切改工程施工合同》,你方承包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需审计确定工程价款。结算时,我方催促你方提供结算资料你方拒不配合致项目无法办理结算。2023年10月13日,我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但因你方拒收未送达。

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未按时提供我方将按现有资料现状对工程量进行审计鉴定,该结果将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水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8日,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你方监理康巴什神华c-6地块幼儿园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后,你方未向我方出具足额发票致我方无法支付工程款。2023年10月19日,我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但因无法联系到你方未送达。

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发票。未按时提供我方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水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8日,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你方监理康巴什神华康城c-6地块小学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后,你方未向我方出具足额发票致我方无法支付工程款。2023年10月19日,我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因无法联系到你方未送达。

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发票。未按时提供我方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水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6日,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你方监理康巴什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后,你方未向我方出具足额发票致我方无法为你方支付工程款。2023年10月19日,我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因无法联系到你方未送达。

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发票。未按时提供我方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超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郎娜、刘敏、沈千千、王笑、刘兴惠与你单位的劳动工资争议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3)296号-300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

公告

霍尔果斯世瑞博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世瑞博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包头九原分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邢悦、王佳宇、徐荣、刘燕琳、尚鑫、张书然与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纠纷案(2023)包九劳人仲案472号、473号、474号、475号、476号、49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3时00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或法定情形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11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与内蒙古融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规定,现"鄂尔多斯市青云矿山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靳军"、"李元"、"刘春"、"赵帅"、"沈富元"、"雷永君"、"段俊华"、"闫肃"(债务人)等共计【9】笔贷款债权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融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详见附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内蒙古融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融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鄂尔多斯市青云矿山机 电有限责任公司"、"靳军"、"李元"、"刘春"、"赵 帅"、"沈富元"、"雷永君"、"段俊华"、"闫肃"等9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融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为2022年6月21日)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融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转让时贷款本金	转让时利息合计(基准日2022.6.21)	连带保证人	抵押、质押人
1	鄂尔多斯市青云矿山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6210622.80	4428154.13	黄碎云、云文斌、云树林、刘莉莉、童晓斐、黄伊婷、陈小兰	黄碎云、陈小兰、武永胜、代桂兰
2	靳军、杨玉珍	2849748.56	5056229.93	杨恩蜻、杨恩宽、高来、李旺云、张廷锐、张增齐、杨淑琴、董梅、赵美玲	
3	李元、郭小岗	761500.00	361839.57	李凯、杨静波、李怀智、李丑女、李怀军、乔利云、朱兵、刘云	李元、郭小岗
4	刘春、刘燕	3360059.20	2352872.16	武海龙、张向龙、刘小平、刘波、赵龙、刘伟、郝秀英、刘二仁、李燕枫	刘波、李燕枫、郝秀英、刘二仁
5	赵帅、闫瑞霞	826700.00	412870.08	吉日格勒、谢丰德、靳伟、冯喜春、张波、魏宝勒德	
6	沈富元、杜俊清	131463.62	222254.69		沈富元、杜俊清
7	雷永君、赵翠	0.00	775000.75	赵永泉、连利军、杨永生、刘茂山、雷博宇、裴志君、李华、刘华	裴志君、刘华、李华
8	段俊华、高文芳	1067989.35	1283906.65	屠钧、段祥智、杨鹏飞、贺建林、白美霞、郭治强	
9	闫肃、刘冬	2888098.40	3017186.35	刘虎、王银喜、白东明、罗光、班建国、塔拉、高荣飞、闫京、闫江、刘凤云、闫巍花、乌兰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规定,现"鄂尔多斯市青云矿山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靳军"、"李元"、"刘春"、"赵帅"、"沈富元"、"雷永君"、"段俊华"、"闫肃"(债务人)等共计【9】笔贷款债权已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鄂尔多斯市青云矿山机 电有限责任公司"、"靳军"、"李元"、"刘春"、"赵 帅"、"沈富元"、"雷永君"、"段俊华"、"闫肃"等9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为2022年6月21日)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转让时贷款本金	转让时利息合计(基准日2022.6.21)	连带保证人	抵押、质押人
1	鄂尔多斯市青云矿山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6210622.80	4428154.13	黄碎云、云文斌、云树林、刘莉莉、童晓斐、黄伊婷、陈小兰	黄碎云、陈小兰、武永胜、代桂兰
2	靳军、杨玉珍	2849748.56	5056229.93	杨恩蜻、杨恩宽、高来、李旺云、张廷锐、张增齐、杨淑琴、董梅、赵美玲	
3	李元、郭小岗	761500.00	361839.57	李凯、杨静波、李怀智、李丑女、李怀军、乔利云、朱兵、刘云	李元、郭小岗
4	刘春、刘燕	3360059.20	2352872.16	武海龙、张向龙、刘小平、刘波、赵龙、刘伟、郝秀英、刘二仁、李燕枫	刘波、李燕枫、郝秀英、刘二仁
5	赵帅、闫瑞霞	826700.00	412870.08	吉日格勒、谢丰德、靳伟、冯喜春、张波、魏宝勒德	
6	沈富元、杜俊清	131463.62	222254.69		沈富元、杜俊清
7	雷永君、赵翠	0.00	775000.75	赵永泉、连利军、杨永生、刘茂山、雷博宇、裴志君、李华、刘华	裴志君、刘华、李华
8	段俊华、高文芳	1067989.35	1283906.65	屠钧、段祥智、杨鹏飞、贺建林、白美霞、郭治强	
9	闫肃、刘冬	2888098.40	3017186.35	刘虎、王银喜、白东明、罗光、班建国、塔拉、高荣飞、闫京、闫江、刘凤云、闫巍花、乌兰	